#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 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 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冠炜、独立董事李昌振、黄延禄以通讯表决方 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 张启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会 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 同意选举张启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议案》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 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

下:

- (1)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启发(主任委员)、黄少清、黄延禄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 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 黄延禄(主任委员)、曹永军、张启发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永军(主任委员)、李昌振、黎明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昌振(主任委员)、黄延禄、黄少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张启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黄少清先生、何伟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 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黎俊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何伟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件: 简历

**张启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化工机械专业。张启发先生先后就职于佛山市化工机械厂、佛山市石湾润华陶瓷厂等单位;2003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佛山市同元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三水金银河总经理、执行董事;2002年1月与梁可共同创立金银河,2002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金银河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年12月起担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理事,现任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启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33,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启发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冠炜先生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张启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张启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少清:**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本科专业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海南钢铁公司、佛山市南海水泥厂工作。2006年加入金银河,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少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黄少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黎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年9月进入金银河,历任工程师、技术部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黎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昌振: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高级研究员。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女子学院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

李昌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李昌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永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副所长,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院长。兼任广东省机器人与装备柔性智能控制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书记,广东省自动化与系统集成标委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性能传动与智能装备专委会委员。

曹永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曹永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延禄:**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5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出站并进入华南理工大学任教。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系副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评议专家。

黄延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黄延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黎俊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15年9月进入金银河,历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黎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黎俊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伟谦: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3月加入金银河,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何伟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经核实,何伟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